

## 安庆石化综合码头提质改造工程环境影响评价第一次公示

为贯彻落实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》和《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》，现依据根据《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》（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）的要求，对安庆石化综合码头提质改造工程环境影响评价工作进行公告，公开项目环境评价的有关信息，广泛征求公众意见。有关公告如下：

### 一、项目概况

项目名称：安庆石化综合码头提质改造工程；

建设单位：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安庆分公司；

建设地点：安庆市皖河与长江交汇下游约1.7km处，长江安庆河段左岸；

项目概况：

现有工程：本工程现状为1个1500吨级煤炭进口泊位，浮码头型式，码头前沿线布置在0m等高线附近，前沿设置了1艘122.4×15.8m的钢质趸船，趸船后沿中央位置设置有接岸通道，依次通过1座48m活动钢引桥、提升楼、1座40m活动钢引桥、1#墩台、48m固定钢引桥、2#墩台和108m混凝土栈桥连接1#转运楼，钢引桥及混凝土栈桥宽度均为4.5m。

本次改扩建工程：将现有1个1500吨级煤炭泊位提质改造为5000吨级综合泊位，满足年煤炭201万吨、石灰石6万吨的进口需求。配备相应的装卸设备，配套相应供电照明、通信、环保、给排水、消防等工程。

### 二、建设单位名称和联系方式

建设单位：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安庆分公司

联系人：张总

联系电话：15927152844

### 三、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的名称

评价单位：安徽禾美环保集团有限公司

联系人：高工

联系电话：18155653079

### 四、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

[http://www.mee.gov.cn/xxgk/2018/xxgk/xxgk01/201810/t20181024\\_665329.html](http://www.mee.gov.cn/xxgk/2018/xxgk/xxgk01/201810/t20181024_665329.html)

### 五、提交公众意见表的方式和途径

公众可通过电子邮箱的方式提交公众意见表，邮箱地址：[996212709@qq.com](mailto:996212709@qq.com)。

建设单位：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安庆分公司

公示日期：2021年9月16日